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陳文崎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42
傳真：02-82366563
電子信箱：peiu47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三字第11560308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602000000A115603082902-42-1.pdf、602000000A115603082902-42-2.pdf、602000000A115603082902-42-3.pdf、602000000A115603082902-42-4.pdf、602000000A115603082902-42-5.pdf、602000000A115603082902-42-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2點（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）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本要點第2點（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），業經本部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以部銓三字第1156030829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。

二、請各機關辦理本（115）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本要點辦理，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（成）案核定之爭議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本年度之考績(成)作業完竣。

(二)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修正草案之立

法意旨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本部洽商，本年取消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75%之限制，期使考績實務執行回歸以受考人實際工作表現考評，並非放寬考評標準，各機關仍應依覈實考評之本旨，審慎評定考績等次。至公務人員考績人數統計表及「（主管機關）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」，仍請維持現行作法予以填報。

(三)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應以同官等為比較範圍，且須於考績年度內具有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優良具體事蹟，方得考列甲等。又考列甲等者整體工作表現應該較考列其他等次者為佳，始符覈實考評精神及公務人員之期待。

(四)受考人當年度如有酒後駕車、性騷擾或職場霸凌等違失行為，依考績法規應即時辦理懲處，如另具違法失職情事並經監察院彈劾者，在避免重複考評原則下，均請審慎處理其當年度考績等次。

(五)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績，宜適度衡酌其身心狀況，覈實考核。

(六)依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，不得以受考人所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與因安胎事由所請事假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等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，而係依其考績年度內工作績效覈實考評。

三、本要點第2點（含擬予獎懲用語及代碼）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

mocs.gov.tw）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銓審司項下；另本部亦已彙整「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」並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考績項下，均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1:54:36